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上市保荐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 Xian Dai Information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东区
2101

注册资本：430,125,000.00 元

股票简称：金现代

股票代码：30083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5 日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1 层东区
2101

法定代表人：黎峰

联系电话：0531-88870618

传真：0531-88878855

邮政编码：25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3715775E

电子邮箱：jxd0531@jxdinfo.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962,500	44.16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189,962,500	44.16
外资持股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162,500	55.84
三、总股本	430,125,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黎峰	境内自然人	36.73%	157,987,500	157,987,500
2	济南金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27,000,000	27,000,000
3	韩峰	境内自然人	5.89%	25,352,300	-
4	张春茹	境内自然人	4.45%	19,147,300	-
5	吴龙超	境内自然人	1.51%	6,500,000	-
6	孙凯祺	境内自然人	1.50%	6,461,900	-
7	孙莹	境内自然人	1.14%	4,907,102	-
8	王庆华	境内自然人	1.08%	4,635,600	-
9	邹红	境内自然人	0.79%	3,405,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0	燕东华泰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326,400	-
合计			60.15%	258,723,102	184,987,500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应用软件开发平台的开发、服务与销售。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的生产、安全、基建、营销和调度等业务领域，其中生产领域的产品及服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及核心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发电集团等特大型能源企业；应用软件开发平台，专注于低代码开发平台等标准、通用基础软件的研发和推广，主要客户为独立软件开发商（ISV）以及有一定数字化开发能力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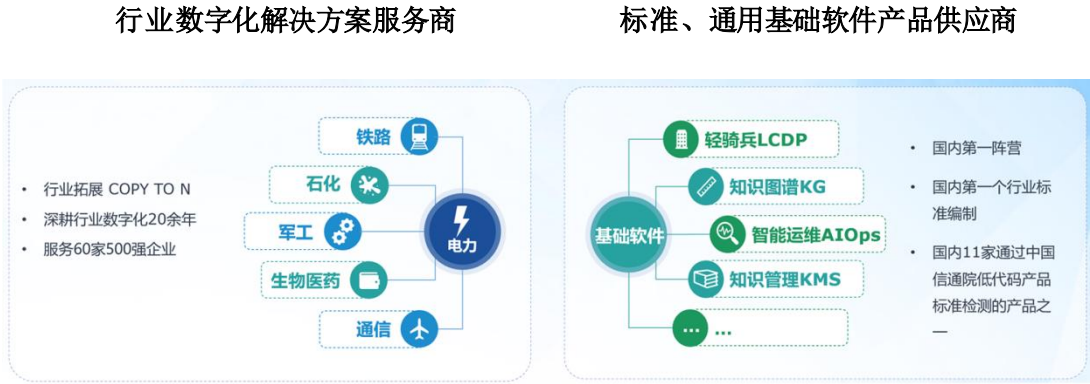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深耕电力行业，以打造“领先的能源行业数字化服务商”为目标；另一方面，公司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积极拓展其他业务领域和客户市场。主要举措有以下三个：

（1）稳步实施行业拓展战略。公司凭借在电力行业信息化、数字化二十余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逐步将产品及服务拓展至铁路、化工、航天等行业，并已取得显著成绩。

（2）积极布局中大型企业数字化市场。公司努力把握国家关于企业数字化转型要求的有利契机，利用长期服务于大型央企所积累的技术优势，积极向省属国有企业、民营龙头企业拓展，大幅度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

（3）强力推进低代码开发平台的建设。公司积极抓住国内低代码开发领域市场规模呈较高增长态势这一机遇，对公司的核心产品“轻骑兵低代码开发平台”，采取“持续的、强研发投入”战略，努力打造一款国内领先的、安全可信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实现该基础软件的国产化替代，助力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中国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在总体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公司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加大基础开发平台的研发以及新产品的建设力度，公司正快速地从单一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向双轮驱动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标准、通用基础软件产品供应商”转变，具体如下：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简介	主要应用情况
1	可视化快速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基于模块化渲染、JS 解析引擎、微服务等技术，解决传统软件开发过程中无法实时呈现开发成果、开发速度慢等问题，通过对展示组件、业务组件、服务层组件、持久层组件的可视化自由装配，实现复杂业务应用快速、高效、安全的构建。	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及自主可控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2	业务流程建模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基于工作流程引擎、JS 解析引擎、任务调度等技术，解决业务流程建模复杂度高、功能单一、与业务高度耦合度等问题，通过可视化的业务流程建模方式，实现快速、高效的业务流程建模能力。	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及自主可控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3	可视化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基于移动互联、混合模式开发等技术，解决移动应用开发门槛高、跨平台可移植性差、开发周期长等问题。通过可视化的应用设计器、可配置的移动组件库，实现移动应用快速、高效、安全的构建。	主要用于公司移动应用类软件项目
4	低代码开发平台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基于可视化设计器、预置的丰富图形化组件和平台服务，以“拖、拉、拽”的开发模式，帮助企业创建满足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全场景业务需求。	应用于公司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领域
5	知识图谱的全流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提供知识图谱的全流程可视化配置系统，通过数据源管理、数据映射和同步模块，	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及自主可控的定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简介	主要应用情况
	可视化配置技术			实现拖拽形式建立知识图谱；通过元素样式配置模块等，用户可做可视化的各项配置，以适应多行业不同场景下的展示要求。该技术降低了知识图谱项目落地的门槛和成本，挖掘隐藏的数据价值，提升业务能效。	化软件开发项目
6	非结构化数据文档的标注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提供非结构化数据文档标注方法及系统；通过知识图谱和标注工具结合的方式实现标注数据的可视化，而且在数据标注完成以后，可以在线预览标注数据。该技术简化了人工标注的流程，提升了易用性，为知识图谱的数据来源创造了新工具。	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及自主可控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7	面向多场景的智能问答配置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提供可配置的多策略的智能问答技术，通过自然语言技术和深度学习技术识别问题的意图并翻译为知识图谱查询语言，并且通过专业领域和数据的配置，适应多种专业领域不同场景的问答专题，同时可进行问答对维护等多种智能问答策略的集合，从而提高智能问答的精准性。	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及自主可控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8	干部评价文本关键词自动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该技术能够实现干部现实表现、谈话考察、领导考核等文本材料的关键词自动提取，提取后的关键词作为干部标签形成干部画像。由于干部评价材料种类、数量繁多，需要耗费大量专业人员的长时间阅读，人员成本极高。采用该技术可以实现近无人化的人员评价，精度在 90%以上。	主要用于公司智慧识才产品线及自主可控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9	生物制药实验设备报告文本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该技术能够实现常见生物制药设备实验报告的文本提取。根据生物制药实验流程和要求，可以精确识别、定位和提取实验报告的特定文本，包括无表格文本和表格型文本，精度在 99%以上。该技术可以实现扫描型报告和可解析型报告的文本提取。	主要用于公司易绘 ELN 电子实验记录本产品及自主可控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10	项目评审印章和签字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该技术通过结合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和 OCR 技术能够实现项目评审中的印章是否盖章和人员是否签字进行识别。印章包括不同形状（方形、圆形、椭圆形、菱形等）、不同颜色（蓝、红、黑等）。	主要用于公司项目智能预审产品及自主可控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结合公司项目执行经验，并重视研发、依靠公司研发力量独立研发所形成的，所投入人力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技术纠纷和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02	404	465	24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21%	15.30%	16.41%	10.44%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整体研发实力逐步提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阶段
1	基于微服务的新一代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	项目采用开放性架构、云计算、分布式缓存、可视化编程、自动化构建、运行监控等先进技术，构建新一代协作开发平台，为企业应用系统建设提供研发、测试和运维一体化的功能，助力企业实现“云端开发、敏捷交付”的目标。	研发中，系统测试
2	面向能源领域的国产化软件开发集成一体化平台研发	本项目以企业自主研发的低代码开发平台为基础，研发面向能源领域的国产化软件开发集成一体化平台，促进能源行业软件国产化生态环境的搭建。	研发中
3	面向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低代码开发平台	研究可视化开发、机器编码、AI 等技术，构建可视化集成开发环境、解析引擎、运行引擎、四大数字资产库（元件库、模板库、模型库、算法库），打造一款自主可控、面向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低代码开发平台（Low-Code Development Platform），实现工业领域基础软件的国产化替代。	研发中
4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生物医药数字管理平台	平台实现从接到订单到订单交付全过程管理，以项目管理为驱动跟踪研发进展，以批次生产为单元管控生产过程；实现研发生产过程可视化、合规化，订单研发生产过程可追溯；助力生物制药企业数字化管理生态体系的构建，实现生物制药企业生产制造数字化网格化转型，为智能制造奠定基础，提升软实力。	研发中
5	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干部管理产品	项目通过挖掘分析现有干部管理信息体系的海量数据，对领导班子、现职领导人员匹配情况展开消息提醒、数据查询和辅助决策分析，为公司系统领导班子的优化配置和优秀年轻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提供科学的分析方法和技术手段。	研发中
6	知识图谱应用与构建平台	平台可以将信息化过程中采集的海量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处理，抽取出复杂的知识网络，实现知识图谱快速构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知识网络进行快速查询、处理、分析，把碎片化孤岛化的数据联合起来，高效直观的做出决策、解决问题。	研发中

7	基于多模态数据融合的安全生产管控平台	系统通过集成多源数据融合、知识图谱、视频行为分析、多目标优化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化工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生产现场人员风险行为分析、基于生产工艺的智能风险预警、特种作业全过程智能管控等功能,满足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需要,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带来的生命、环境、财产等损失。	研发中
8	企业数字化全流程采购管理平台	平台建设涵盖需求提报、需求汇总、项目立项、公告发布、在线发售、在线应答、专家抽取、在线评标、授标、定标、合同签订、订单履约等功能,同时实现供应商库、专家库、项目库、物料库的在线管理。具有采购环节和审批环节灵活配置、过程规范标准、业务全面等特点,能够解决传统企业招采周期长、沟通成本高、线下操作不规范、采购信息不透明等问题,有助于提升企业采购效率。	研发中
9	轨道交通综合运营管理平台	通过项目建设为轨道交通检测业务打造的综合性检测分析平台,能够有效解决城轨检测维修业务中的各项问题,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转型,从而进一步提升检测效率与水平。	研发中
10	新一代数字化协同办公平台	平台通过将人与人、人与事、人与物等关系以科学、高效的方式管理起来,实现规范工作流程、及时传递信息、有效利用资源、减少沟通障碍、保障信息安全、提高办公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最终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使企业能获得更快、更好的发展。	研发中

（五）简要财务概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71,444,929.56	1,315,396,174.03	1,192,511,880.14	784,076,357.47
负债合计	112,371,773.11	130,085,464.26	82,954,078.40	75,954,57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073,156.45	1,185,310,709.77	1,109,557,801.74	708,121,78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608,880.54	1,184,420,945.23	1,109,557,801.74	708,121,780.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0,148,171.54	599,447,757.52	493,929,481.46	460,607,696.54
营业成本	167,640,489.74	344,992,982.96	274,895,991.98	252,693,227.65
营业利润	-27,784,092.52	72,389,823.68	73,150,637.99	98,806,427.48
利润总额	-27,810,137.92	70,651,791.88	72,875,666.26	98,752,328.45

净利润	-21,308,957.61	66,171,829.18	67,721,572.74	89,744,37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40,572.61	65,782,064.64	67,721,572.74	89,744,375.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90	5,875.13	-5,479.89	-84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58	-4,591.40	-28,008.11	3,6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0	-1,323.37	33,264.50	-19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5.92	-39.64	-223.50	2,658.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29	10,360.21	10,399.85	10,623.35

4、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1.78	-0.05	-0.05
	2021年	5.76	0.15	0.15
	2020年	7.03	0.17	0.17
	2019年	13.5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2.65	-0.07	-0.07
	2021年	4.01	0.11	0.11
	2020年	5.44	0.15	0.15
	2019年	12.43	0.24	0.24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11	10.35	13.44	9.67
速动比率(倍)	10.43	9.77	12.85	9.1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84	9.89	6.96	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8.61	10.51	9.70	12.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9	2.75	2.58	2.0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1.00	0.98	1.19
存货周转率(次)	1.99	5.92	6.31	7.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0.48	0.50	0.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7	0.14	-0.13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00	-0.01	0.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14	11.79	9.68	7.63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司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3：2022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考虑年化。

6、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47.68	3,246.49	21,871.2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8,814.99	13,370,774.90	9,038,248.97	2,550,899.39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35,975.30	10,756,504.57	8,304,163.99	5,346,698.99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	-26,045.40	-1,738,031.80	-274,971.73	-54,099.0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小计	11,433,692.57	22,392,494.16	17,089,312.46	7,843,499.3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所得税的影响数	-1,259,087.37	-2,426,657.97	-1,786,275.30	-566,30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174,605.20	19,965,836.19	15,303,037.16	7,277,197.6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对国家电网公司最终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之后，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7.33%、50.69%、52.33%和 52.16%，占比较高。若国家电网公司减少信息化领域的投资、调整与信息化软件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或者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需求，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业务存在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主要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均为央企，普遍带有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其投资内部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例，国家电网公司一般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经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审批后，下年第一季度对项目投资所需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资质审核、招投标工作，并逐步分批启动项目，技术服务类业务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而，公司的营业收入体现为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 季度	5,892.65	20.31	6,019.52	10.04	4,817.40	9.75	4,737.00	10.28
第二 季度	12,511.50	43.12	12,482.08	20.82	12,198.96	24.70	10,844.24	23.54
第三 季度	10,610.67	36.57	9,495.83	15.84	8,050.00	16.30	5,558.86	12.07
第四 季度	-	-	31,947.34	53.29	24,326.59	49.25	24,920.66	54.10
合计	29,014.82	100.00	59,944.78	100.00	49,392.95	100.00	46,060.77	100.00

公司业务存在的这种季节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甚至前三季度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或者为负，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048.28 万元、48,472.86 万元、52,521.24 万元和 50,693.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95%、43.87%、43.54%和 44.74%。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国有性质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结构较为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且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2) 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0.02 万元、-5,479.89 万元、5,875.13 万元和-11,514.90 万元。2020 年，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公司扩大了人员规模并提高了薪酬水平，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速较快，而同期收款速度相比较慢，故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下降。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显著增加，主要系客户集中回款导致收到的项目款项明显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因支付的采购款项、员工薪酬增加及收款速度因宏观环境变动、人员出差不便等原因有所放缓所致。

公司经营需要维持一定的营运资金，而且为了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需要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流管理压力。若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发展进程中不能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将会出现一定的现金流量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60.77 万元、49,392.95 万元、59,944.78 万元和 29,014.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74.44 万元、6,772.16 万元、6,578.21 万元和-2,074.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14%、44.35%、42.45%和 42.22%。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63%，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多，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持续增长所致，其中管理费用增长的部分主要为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产生的 1,657.77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057.22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加快向“标准化”趋势发展，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4)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信息化软件开发及实施业务，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所占比例分别为 72.47%、77.44%、76.01%和 77.5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员工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工资水平将呈上升趋势。如未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人均创收，将存在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综上，尽管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上实现增长，但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内部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经济危机或金融危机，导致金融企业经营恶化、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极端情况，或者是受到下游行业的监管政策、行业景气度以及客户投资周期性波动等方面的影响，或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进而影响公司扩张速度，可能

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快，需求不断多样化，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节奏快、软件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变化快、软件质量要求高的行业特点。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软件开发，或对软件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或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受到影响，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能够熟练掌握自身专业技能，还需具备下游不同行业企业在运作模式、设备技术方面的知识和运维经验，因此公司在现有产品更新迭代、新产品开发、新领域开拓等方面都将非常依赖核心技术人才，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专业技术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若出现竞争对手恶意竞争，或公司不能建立长效的人才激励体系，则有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持续研发能力、产品技术竞争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公司无法完全排除第三方通过网络入侵、物理盗窃或人为过失等方式造成的技术泄密的可能性。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公司采取了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础开发平台及标准化软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基于客户需求、市场前景、经营战略等作出的审慎决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推进项目落地，但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开发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为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可能存在差距。

3) 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市场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构建以轻骑兵低代码开发平台为主的组装式应用开发平台。同时，本项目将研发多款标准化程度较高，通用型较强的智慧应用产品，实现公司产品在数字能源、基建、化工、生物医药、企业管理等领域的深度融合，进一步贯彻公司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尽管公司前期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也已经具备部分在手订单，但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市场不能完全消化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的研发投入预算为 12,410.70 万元。虽然公司已掌握了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但是在随后的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的人员素质、研发骨干的管理水平和研发规划的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甚至研发失败，将会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而相关研

发投入都将转为成本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运营，公司在电力、铁路等行业信息化管理软件服务领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拥有相对稳固的客户群体，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电力、铁路等行业信息化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满足下游客户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市场份额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2）政策风险

国家历来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将软件行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在软件行业的研发投入、税收优惠、知识产权和人才建设等方面出台了全面的扶持政策，为软件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对行业内企业及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风险

（1）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3）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因“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5) 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可转债相关发行条款，还取决于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等多种因素。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价格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6) 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此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7) 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

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10）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02.5125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

	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

三、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陈胜可先生和王静先生接受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

陈胜可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深圳投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邦德股份（838171）IPO、新益昌（688383）IPO、嘉美包装（002969）IPO、兴图新科（688081）IPO、凯伦股份（300715）IPO、蓝英装备（300293）IPO、红星发展（600367）非公开发行、新华制药（000756）非公开发行、精研科技（300709）可转换公司债券、赛微电子（300456）非公开发行、美盈森（002303）非公开发行、北斗星通（002151）配股、华荣实业收购孚日股份（002083）、山东国投收购山大产业集团及山东华特（000915）、山东国投收购中鲁 B（200992）、劲胜智能（300083）重大资产重组、天泽信息（3002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陈胜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静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深圳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兴图新科（688081）、邦德股份（838171）、凯伦股份（300715）等 IPO 项目以及新华制药（000756）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东方海洋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孚日股份（002083）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海淀科技收购大庆联谊财务顾问项目、山东国投豁免要约收购中鲁 B（200992）项目、山东国投收购山大产业集团等多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王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接受保荐机构委派，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张元畅先生。

张元畅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立华股份（300761）、中科软（603927）、青岛银行（002948）等IPO项目以及红星发展（600367）非公开、湖北广电（000665）非公开、天邦股份（002124）可转债等多单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参与本次金现代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姚翼飞、胡潇、王禹嘉。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2、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2.5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王静、陈胜可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1283755

传真号码：0531-81283755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元畅
张元畅

保荐代表人: 王静 陈胜可
王静 陈胜可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天坊
姜天坊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2023年4月3日